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A 號通告

第 2 次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Lake 國際語言學校	
負責人名銜	Ms. Laura Anderson	
擬聘 教學助理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須就讀 4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p> <p>(2) 英語流利且可提出外語證明者；</p> <p>(3) 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p> <p>(4) 申請者年齡於聘期開始時介於 21-29 歲之間，不吸菸者。</p>	
聘期起訖	<p>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p> <p>(*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p>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p>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p> <p>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 (2 項合計現金值約每月 900 美元)。</p> <p>※獲選者須自行負擔全年醫療保險(約 900 美元)、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150 美元)、SEVIS/VISA 費用(約 330 美元)。</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p> <p>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p> <p>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p> <p>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參與文化課程。</p>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董慶豐秘書 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 傳真：1(312)616-1486</p>
<p>申請須知</p>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1) 個人中、英文履歷(內含 EMAIL 地址)； (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 (3) 教學經驗/影片網址連結； (4)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寄送主旨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所有文件依中、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p> <p>2. 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4 日止，將上述資料之掃描檔(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依上述規定格式電郵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箱(ddmail@edutw.org)。</p> <p>3.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4.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p>
<p>備註</p>	<p>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p> <p>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3.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5.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6.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